

证券代码：832248

证券简称：ST 安正科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五义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957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具体包括公司 2024 年财务经营情况、主营业务情况、部门工作开展情况、董事会运作情况、股东会动作情况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5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吴迪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5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5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经理受董事会委托，汇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具体内容包括：公司经营的基本情况、财务收支情况、资产情况、负债情况、所有者权益情况、现金流量情况、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5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总结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的基础上，对 2025 年度的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进行预算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5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派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研究决定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5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65,661,554.87 元；本年度净资产-9,046,684.02 元；公司股本总额为 26,9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公司股本总额。相关审议案已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进行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5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5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公司拟续聘兴北京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5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北铭鉴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立功、陈宵英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；

（二）河北铭鉴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